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月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圍翔

楊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三〇〇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玖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7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177,009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0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2紙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009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